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丰台区道路及施工工地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丰台 (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至 2024 年 2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3 年丰台区道路及施工工地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一）丰台区街镇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覆盖丰台区 26 个街镇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每个街镇的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4 条，每月全市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104 条（次）。按月编制全市平原地区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街镇、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街镇范围及道路清单由乙方拟定，并与甲方确认后确定。

（二）丰台区不同行业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内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对丰台区 26 个街镇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施工工地，以及渣土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开展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为 52 个。按月编制丰台区施工工地（场站）出口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以及甲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施工工地（场站）范围及清单由乙方拟定，并与甲方确认后确定。

（三）丰台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抽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对丰台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每月监测数量为 30 条，按月编制丰台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报告。内容包括：道路所隶属街道、环比数据、监测时间、道路优良等级及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加密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加密道路清单由中标方拟定，并与采购方确认后确定。

2、监测方法要求

应用车载移动监测方法进行道路尘负荷监测，道路尘负荷监测指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926-2021《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监测精度不低于 0.01g/m²，监测量程范围 0.01~50g/m²。

3、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监测点进行道路尘负荷监测，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监测数据表格和空间分布图。在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4、服务要求

监测数据，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提交成果

丰台区主要道路尘负荷监测月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

2.2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应当出具的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报告、施工工地（场站）门前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报告以及重点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报告等服务成果。

2.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时完成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提交甲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经费；
- 2、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具体的监测道路清单、监测施工工地（场站）范围及清单。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

1、按合同期限，根据乙方提供的监测道路清单逐月开展覆盖丰台区 26 个街镇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每个街镇的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4 条，每月全市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104 条（次），共出具 12 期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报告。

2、按合同期限，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工地（场站）范围及清单逐月对丰台区 26 个街镇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施工工地，以及渣土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开展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为 52 个，共出具 12 期施工工地（场站）门前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报告。

3.按合同期限，根据乙方提供的监测道路清单逐月开展重点区域内重点道路的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条，共出具 12 期重点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报告。

4.根据甲方要求，细化分析报告，丰富报告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图件、资料及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文件,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 元 (小写: 人民币 12128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甲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以及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727680.00 元。

2、服务期完成 50% 并验收合格, 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485120.00 元。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2 个月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报酬 0.3% 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甲方应付未付的总金额。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赔付总合同款的 5%, 但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额。

(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对给甲方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服务成果的数据真实性，监测方式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提供的服务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监测，提交合规的监测评估报告。如乙方出现两次（含）以上监测过程及监测评估报告不达标的情况且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能力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原枝全			(签章)	
	联系人	毛世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七 里庄路 28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83368545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杨明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 营房中街 59 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62293	传真	010-88362316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 号	01090380900120109016059				2023 年 2 月 2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